



谢海洲老中医谈治痛

“疼痛”是临床的常见症状，对于疼痛的病机，各家说法不一，如不通则痛，不荣则痛等。但究其实质主要是由气血失常引起，大抵不越气血瘀滞，气血亏虚，气血逆乱三条。调理气血，使之和平，是治疗痛证的关键。而调理气血，又不离通、补、顺三法，用通法以治疗气血瘀滞，补法以治疗气血亏虚，顺法以治疗气血逆乱。但都不可单纯、孤立地运用，而要以一法为主，兼用他法。因引起疼痛的这三条病机是相互影响、互为因果的。如气血逆乱可发展为气血瘀滞不通，瘀血不去，新血不生，久则气血俱虚，气虚则鼓动无力又加重了瘀血的程度。在治疗上应照顾全面，补虚当与通瘀合用，使虚受补而不滞；行气须同顺气并举，使气得行而不乱。在具体治疗中还要注意药物的选择。如行气药中亦有升有降，不可不辨。厚朴、薤白、川楝子、橘核、大腹皮、沉香、降香、莱菔子、苏子、旋覆花等，属行气而兼降气之类；白檀香、香附、白豆蔻、陈皮、砂仁、藿香等，属行气而兼升气之类。临床当熟谙药性，酌情选用，当升者升，当降者降，以顺为度。但亦可用欲降先升和欲升先降的逆治法，总之，要圆机活法，不可拘泥一法一方。

中国中医研究院广安门医院 张 凯 许庆友

略谈古医书中的反训

反训，即反义相训。清人郝懿行《尔雅义疏·释言》云：“诂训有相反相同者”。相反，指义相反，相同，谓词相同，亦即一词而具相反两义。反训不能存在于单义词中，而只可出现于多义词内。多义词既具多义，其义项之间便或有类似、关联以至对立等等关系。下面结合实例，谈谈古医书中的反训。

一、反训的成因

(一) 因引申所致 一词多义，其中必有本义，又有若干引申义。本义与引申义，或引申义之间，就有可能正相对立。

余《说文·食部》：“馕，饶也。”《国策·秦策五》：“今力田疾作，不得暖衣余食。”“余食”与“暖衣”对举，可知“余食”意为饱食，《素问·宝命全形论》：“故针有悬布天下者五，黔首共余食，莫知之也。”此

“余食”也是饱食之意。“余”训饶，饶则有余，于是引申为残余、剩余。《广韵·鱼韵》：“馕，残也，剩也。”《金匱要略·禽兽鱼虫禁忌并治》：“食狗鼠余，令人发痲疮。”此“余”意为剩余之物。罗天益《卫生宝鉴·自序》中有两个“余”字，意义正相反对。“幸接大人之余论，始惭童子以何知”。罗氏欲投李杲门下，而上此自序，“大人”当指东垣，“余论”自然应为丰富的论述。这是取其本义。“若味亲糟粕之余，是赐获丘山之重”。言如果能亲尝哪怕不属精华之列的点滴之物，就好比赐予我如丘山一般的重礼。这是取“余”的引申义。“饶”与“剩余”义相对立，而同存于“余”的语义系统之中。这是本义与引申义的对立。

追《说文·辵部》：“追，逐也。”“逐”为“追”的本义。《灵枢·小针解》：“其来不可逢者，气盛不可补也；其往不可追者，气虚不可泻也。”经文以“泻”释“追”，正是由本义“逐”所引申而来的关联义。由“逐”又可引申为“追索”义，由“追索”义进而引申出其相关义“补救”。《素问·调经论》：“近气不失，远气乃来，是谓追之。”王冰注：“追，言补也。”可知“追”这个多义词中包含着“泻”与“补”这一组对立义。这是引申义之间的对立。

(二) 因宽泛所致 有些词的本义所指不太确定，而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，便可由此而作两端理解，其结果即导致对立义的产生。

颇《说文·页部》：“颇，头偏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引申为凡偏之称。”则小偏也为“颇”，大偏亦为“颇”；小偏就有“稍”、“少”义，大偏便具“很”、“甚”义。对立义由此而生。《伤寒论·辨霍乱病脉证并治》：“下利后，当便硬，硬则能食者愈。今反不能食，到后经中颇能食，复过一经能食，过之一日当愈。”上言“不能食”，下言“能食”，则知中所言“颇能食”之“颇”当为“稍”意。《儒门事亲·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论》：“夫邪之中人，轻则传久而自尽，颇甚则传久而难已，更甚则暴死。”据上之“轻”、下之“更甚”，可知中之“颇甚”意为稍甚。这是小偏。《瘟疫论·杂气论》：“疫气者，亦杂气中之一，但有甚于他气，故为病颇重，因名之疠气。”《串雅·序》：“质其道，颇有奥理，不悖于古，而利于今，与寻常摇铃求售者迥异。”既名疠气，则其为病自然甚重，就云颇重利今，且与常医大异，则其道当很有奥

理。这两例中的“颇”皆属大偏。

(三) 因对转所致 反训所揭示的对立义, 既是语义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, 也是词义演变的一种方式。词义的演变一般归纳为扩大、缩小和转移三项, 而转移则应包含对转一目, 即在词义演变过程中形成其对立义。

达 《说文·辵部》:“达, 行不相遇也。”段玉裁注:“训通达者, 今言也。”《说文》和段注给我们透露了这样一个信息:“达”在其演变过程中, 对转成与其本义“行不相遇”对立的“通达”这一义项。后世“达”多作“通达”解, 如《脾胃论·脾胃虚实传变论》:“犹恐后人有所未达, 故《灵枢经》中复申述其说。”但“达”的本义可从较古老的著作中获得。《素问·宝命全形论》:“木得金而伐, 火得水而灭, 土得木而达, 金得火而缺, 水得土而绝。”王冰、张志聪、高士宗诸人不晓此“达”字用的乃其本义, 而以其对转义“通达”释之, 并误。土得木, 谓木克土; 土受木克, 自然阻隔不通。又, 上文曰“伐”曰“灭”, 下文言“缺”言“绝”, “达”的本义与“伐”、“灭”、“缺”、“绝”义正相类, 自然以用其本义为允。

(四) 因适应所致 有些词在具体运用时, 为适应语境, 也可能产生对立义。

阳气 阳气具有温养全身组织和固卫体表等作用。《素问·生气通天论》:“阳气者, 若天与日, 失其所, 则折寿而不彰。”极言阳气对于人体的重要意义。又, 《伤寒论·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》:“厥逆咽中干, 烦躁, 阳明内结, 谵语烦乱, 更饮甘草干姜汤。夜半阳气还, 两足当热。”此“阳气”亦当指正气。而有时为适应上下文的语境, 却表示与其相反的邪气之义。如《伤寒论·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》:“头痛发热, 微盗汗出, 而反恶寒者, 表未解也。医反下之, 动数变迟, 膈内拒痛, 胃中空虚, 客气动膈, 短气躁烦, 心中懊恼, 阳气内陷。”上文言“表(邪)未解”而“医反下之”, 遂致“阳气内陷”; 又, 表里分阴阳, 则表属阳。可知此“阳气”应为表邪之气。方有执《伤寒论条辨》卷一注:“阳气, 客气之别名也。以本外邪, 故曰客气; 以邪本风, 故曰阳气”可证。

二、反训的类别

前人论反训, 一般多言及美恶同词、施受同词两类。所谓美恶同词, 即一词而兼具褒贬两义。如“巧”有灵活高妙、虚伪不实两义。前者如明·吕复《医门群经辨论·诸医论》:“仓公医如轮扁斲轮, 得心应手, 自不能以巧思语人。”言仓公之思, 是为褒义。后者如《医宗必读·不失人情论》:“所谓医人之情者, 或巧语诳人, 或甘言悦听, 或强辩相欺, 或危言相恐。此

便佞之流也。”言诳人之语, 当为贬义。

所谓施受同词, 即一词而兼具施予、接受两义。如“受”字, 象两手交接一物。由交物者言, 则为授与; 由接物者言, 则为接受。《素问·征四失论》:“汝不知道之谕, 受以明为晦。”王冰注:“不能晓谕于道, 则授明道而成暗昧也。”可知“受”谓授与。同篇有“夫子所通书受事众多矣”句, “受事”谓受业, 接受学业。言授与, 则为交出; 言接受, 则为纳入。一出一入, 方向正相反对, 因而也可称之为向背同词。就概念的外延而言, 向背同词要比施受同词宽泛。如“致”有引来、逐出两义。《甲乙经六·逆顺病本末方宜形志大论》:“寒温中适, 故气将持, 乃不致邪僻。”“致”为“引来”意, 此属常训。同书卷五《九针九变十二节五刺五邪》:“始刺浅之, 以逐阳邪之气; 后刺深之, 以致阴邪之气。”“致”与“逐”对举, 属异词同义之例。又, 此文上有“先浅刺绝皮以出阳邪, 再刺则阴邪出者”句, 《太素二十二·三刺》有“一刺则阳邪出, 再刺则阴邪出”句, 并言“再刺则阴邪出”, 可证《甲乙经》之“后刺深之, 以致阴邪之气”的“致”当为“逐出”意。一为自外而入, 一为由内而出, 呼之为向背同词则相宜, 名之曰施受同词则失当。

除此之外, 反训的类别, 从古医书中还可归纳出轻重同词、决疑同词等。前者如“一”既有“稍”义, 又有“甚”义。《伤寒论翼·太阳病解》:“后人妄谓仲景方治表而不及里, 曷不于药性一思之。”“一思”谓稍思, 是表轻度。《本草纲目十二·人参》:“去宅一里许, 见人参枝叶异常, 掘之, 入地五尺, 得人参, 一如人体。”“一如”谓甚似, 是表重度。后者如“必”有“一定”、“如果”两义。《灵枢·经脉》:“诸刺络脉者, 必刺其结上甚血者。”此“必”为肯定之词, 常语。《景岳全书四十·小儿则》:“必其果有实邪, 果有火证, 则不得不为治标。”此“必”为假设之词。一为决词, 一为疑词, 遂成决疑同词。

上海中医学院 段逸山

漫话“癌”字

“癌”字我国古字书均不收载, 此字仅见于我国古医籍中。最早在南宋《卫济宝书》中已有记载, 其将“癌、瘰、疽、瘤、疔”共称“痼疽五发”, 与恶性肿瘤无涉。《卫济宝书》后不到百年, 1264年宋·杨士滋所著《仁斋直指方论》卷二十二中描述:“癌疮如眼, 上高下深, 颗颗累垂, 裂如瞽眼, 其中带青, 头上各露一舌, 毒孔透里者, 是也。”杨氏还观察到癌的好发部位, “男则多发于腹, 女则多发于乳, 或项或肩, 令人皆